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0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且已获2025年0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0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2025年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1）公司在当期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为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下限为人民币5亿元（含税）。

公司于2025年08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54,077,048.00股剔除尚未办结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6,000.00股后的股本1,754,021,04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613,907,366.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于 2025 年 09 月 0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额由 1,754,077,048.00 股减少至 1,754,021,048.00 股，但因本次分配方案是以回购注销后的总股本 1,754,021,048.00 股为基数，因此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而调整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754,021,04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1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

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09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09 月 18 日，红利发放日：2025 年 09 月 1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09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7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868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09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09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

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858 号华东医药新写字楼

联系人：胡舒芬

邮编：310011

咨询电话：0571-89903300

传真：0571-89903366（传真请注明“权益分派业务”）

电子邮箱：ir@eastchinapharm.com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9 月 12 日